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监事会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议：1.唐超雄、袁锐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之日终止。2.将本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候选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唐超雄简历

唐超雄，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唐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1991年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

唐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1年6月起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3年4月起至2024年8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自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自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原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此前，唐先生曾任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财会处处长等职务。

袁锐简历

袁锐，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讲师（高校）。袁先生熟悉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煤炭销售和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他于2006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后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袁先生自2023年3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财务资本部副主任。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国家能源集团金融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此前，袁先生曾任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公司副总经理，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公司浙江办事处党支部书记、主任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以上人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